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4-058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2月15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2月14日15:00-2014年12月15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137号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出售广西梧州索芙特保健品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关于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三)《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四)《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五)《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六)《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七)《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八)《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九)《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思。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出售广西梧州索芙特保健品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思。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重复。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
请在本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或者本交易所网站“深交所投资者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 申请数字证书
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注销等项相关业务。
3. 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3)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本人)出席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先生(女士)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授权(请在选择栏目下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 具有对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通知及审议的议案() 1.3 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由单独行使,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16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7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7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3年7月8日发布公告,自2013年7月8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的目的在于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a)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全国免长途话费); b) 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宝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10日起在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

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永泰积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C类:180030
2	银华上证50权重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3	银华中证成长债定期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4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5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6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5

华宝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效期自扣款金额1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华宝证券网站。

二、本次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永泰积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80029
2 银华上证50权重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3 银华中证成长债定期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4 银华永泰积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5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6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5

三、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第二条所述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4年12月12日起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活动截止时间以华宝证券公告为准。优惠活动业务期间如有变动,请以华宝证券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五、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第二条所述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解释权归华宝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宝证券的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陈兆莹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bstock.com
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253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收益分配情况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6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4,864,839.0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1,216,209.77
本次分红方式	2014年为2014年第四次分红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	2014年为2014年第四次分红

注:1. 本基金采用季度收益分配规则,即在满足下述条件及其他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每季度进行收益分配:(1) 收益分配基准日:每半年中间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 收益分配前提条件: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8元;在符合前述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2. 现金红利发放日期: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3.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12日
除息/派发日 2014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4年12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2014年12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投资者,2014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暂免征收基金管理人应缴纳的营业税。
费用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认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投资者在2014年12月12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方式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投资者有权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用如下方式咨询:
1. 登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fnfunds.com。
2. 拨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中源协和”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源协和股票停牌公告》(中基协发[2014]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9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中源协和”(股票代码:600645)进行估值。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停牌期间相关影响因素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披露当日公允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对其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数米基金网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新丝路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7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2	
	申万菱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8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自2014年12月12日起,我司根据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网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客户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权益。
二、费率优惠期限
以数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公告。
4.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数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76612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swsmu.com 400888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1华泰债”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债券“11华泰债(代码:122850)”,于2014年12月9日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保持该债券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发改财金[2008]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1华泰债”按估值模型计算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8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根据基金合同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披露的《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在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即2014年12月8日),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非泽A和非泽B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非泽A、非泽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非泽A、非泽B的场外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非泽B的场外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
现将份额转换结果公告如下: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转换比例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非泽A 1.000 152,473,095.08 1,000,000,000.00 鹏华丰泽(LOF) 152,519,588.93
非泽B 1.403 900,092,296.36 1,403,327,662 鹏华丰泽(LOF) 1,263,124,237.82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非泽A、非泽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投资者于2014年12月10日起(含当日)在相关证券公司和各销售网点查询转换后的份额。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88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仪集团”)通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7月16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 2014年12月8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1,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4,00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9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为178,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998)于2014年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九、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 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源协和股票停牌公告》(中基协发[2014]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中源协和”(股票代码:600645)进行估值。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停牌期间相关影响因素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披露当日公允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对其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热点财经 高端视野 个股情报 专家评说

5大看点: 热点财经 个股点评 时报访谈 荐股大赛 机构专区

http://cy.stcn.com

